

尊

孟

辨

別附
錄續
辨



14902

X12
1

尊

孟

辨

附錄
續辨

余允文撰

中華書局

叢書集成初編

尊 孟 辨 附續辨別錄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(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)

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

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

開本：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

統一書號：一七〇一八·一五一

尊孟辨

此據守山閣叢書
本排印初編各叢
書僅有此本

四庫全書提要

尊孟辨三卷。續辨二卷。別錄一卷。宋余允文撰。允文字隱文。建安人。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載是書卷數。與今本合。朱彝尊經義考僅云附載朱子全集中。而條下註闕字。蓋自明中葉以後。已無完本矣。今考永樂大典所載。凡辨司馬光疑孟者十一條。附史刻一條。辨李觀常語者十七條。鄭厚叔藝圃折衷者十條。續辨則辨王充論衡刺孟者十條。辨蘇軾論語說者八條。此後又有原孟三篇。總括大意。以反覆申明之。其尊孟辨及續辨別錄之名。亦釐然具有條理。蓋猶完書。今約略篇頁。以尊孟辨爲三卷。續辨爲二卷。別錄爲一卷。冠原序於前。而繫朱子讀余氏尊孟辨說於後。首尾完具。復還舊觀。亦可謂久湮復顯之祕帙矣。考朱子集中有與劉共父書。稱允文干預宋家產業。出言不遜。恐引惹方氏復來生事。令陳吳二婦作狀。經府告之。則允文蓋武斷於鄉里者。其人品殊不足重。又周密癸辛雜識載晁說之著論非孟子。建炎中宰相進擬除官。高宗以孟子發揮王道。說之何人。乃敢非之。勒令致仕。然則允文此書。其亦窺伺意旨。迎合風氣而作。非真能闢邪衛道者歟。然當羣疑叢起之日。能別白是非。而定一尊於經籍。不爲無功。但就其書而觀。固卓然不磨之論也。

尊孟辨原序

道不明。由無公議也。議不公。由無真儒也。冠圓履方。孰不爲儒。誦詩讀書。孰不學道。必有得焉。而後能自信。必自信。而後信於人。目或蔽於所見耳。或蔽於所聞耳。目之蔽也。公議何有哉。易曰。問以辨之。中庸曰。辨之弗明弗措也。道之不明久矣。辨其可已乎。昔戰國有孟軻氏。願學孔子術。儒術道王道。言稱堯舜。辭關楊墨。唱天下以仁義。聖人之道。蝕而復明。孟子力也。孟氏沒。斯道將晦。七篇之書。幸免秦火。後之讀其書者。雖於時措之宜。未能盡識。至其翕然稱曰孔孟。豈可厚誣。天下後世。以爲無真儒。無公議哉。噫。道同則相知。道不同則不相知。蘭陵荀卿大儒也。以性爲惡。以禮爲僞。異哉其所爲道。無惑乎不知孟氏。併與十二子而非之也。本朝先正司馬溫公。與夫李君太伯。鄭君叔友。皆一時名儒。意其交臂孟氏。而篤信其書矣。溫公則疑而不敢非。太伯非之。而近於詆。叔友詆之。而逮乎罵。夫溫公之疑。其意猶俟後學有以辨明之。彼二君子昧是意。其失至此。人之譏誚不卹也。豈以少年豪邁之氣。詆呵古人。而追悔不及歟。伊川程先生謂孟子有泰山巖巖之氣象。乃知非而詆。詆而罵者。殆猶煙霧蒼興。時焉蔽之耳。何損於巖巖。余懼世之學者。隨波逐流。蕩其心術。仁義之道益泯。於是取三家之說。折以公議而辨之。非敢必人之信。姑以自信而已。命之曰尊孟辨。俟有道者就而正焉。隆興紀元。初春望日。建安余允文隱之序。

尊孟辨卷上

宋 余允文撰

溫公疑孟

疑曰。孟子稱所願者學孔子。然則君子之行。孰先於孔子。孔子歷聘七十餘國。皆以道不合而去。豈非非其君不事歟。孺悲欲見孔子。孔子辭以疾。豈非非其友不友乎。陽貨爲政於魯。孔子不肯仕。豈非不立於惡人之朝乎。爲定哀之臣。豈非不羞汙君乎。爲委吏。爲乘田。豈非不卑小官乎。舉世莫知之。不怨天。不尤人。豈非遺佚而不怨乎。飲水曲肱。樂在其中。豈非陋窮而不憫乎。居鄉黨。恂恂似不能言。豈非由由然與之偕。而不自失乎。是故君子邦有道則見。無道則隱。事其大夫之賢者。友其士之仁者。非隘也。和而不同。遜世無悶。非不恭也。苟無失其中。雖孔子由之。何得云君子不由乎。

余氏辨曰。孟子曰。伯夷隘。柳下惠不恭。隘與不恭。君子不由。原孟子之言。非是瑕疵夷惠也。而清和之弊。必至於此。蓋以一於清其流。必至於隘。一於和其流。必至於不恭。其弊如是。君子豈由之乎。苟得其中。雖聖人亦由之矣。觀吾孔子之行。時乎清而清。時乎和而和。仕止久速。當其可而已。是乃所謂時中也。是聖人之時者也。詎可與夷惠同日而語哉。或謂伯夷制行以清。下惠制行以和。救時之弊。不得不然。亦非知夷惠者。苟有心於制行。則清也和也。豈得至於聖哉。夷之清。惠之和。蓋出於天性之自然。特立獨行而不

變遂臻其極致。此其所以爲聖之清、聖之和也。孟子固嘗以百世之師許之矣。慮後之學者慕其清和而失之偏。於是立言深救清和之弊。大有功於名教。疑之者誤矣。朱子曰：「和而觀之，夫仕止久速，時乎清而而清。」已之偏，於是立言深救清和之弊。大有功於名教。疑之者誤矣。朱子曰：「和而觀之，夫仕止久速，時乎清而而清。」溫公之說，然此不待求左驗。而聖人之時者也。詎可與夷惠同日語哉？五十八字，固已曉然矣。去而補之，不隘。以時乎非夫子一人之身，是以兼二子之長歟。其然則聖之時者，如四時之運，溫是以清而而清。各以其序，非吾夫一於清矣。是乃所以寒涼助。孟子惠而不攻，也。又曰：「溫煖，苟有心於制行，也。」愚欲刪去而和之曰：「蓋得使夷惠有心於制行，然則其抑揚開示，至深切矣。亦何疑之有？」教。其末流之弊，而有同於孔子也。其抑揚開示，至深切矣。亦何疑之有？

疑曰：仲子以兄之祿爲不義之祿，蓋謂不以其道事君而得之也。以兄之室爲不義之室，蓋謂不以其道取於人而成之也。仲子蓋嘗諫其兄矣，而兄不用也。仲子之志，以爲吾既知其不義矣，然且食而居之，是口非之而身享之也。故避之居於陵，於陵之室與粟，身織屨，妻辟纘，而得之也，非不義也。豈當更問其築與種者誰歟？以所食之鵝，兄所受之饋也，故哇之。豈以母則不食，以妻則食之耶？君子之責人，當探其情。仲子之避兄離母，豈所願耶？若仲子者，誠非中行，亦狷者有所不爲也。孟子過之，何其甚耶？

余氏辨曰：陳仲子弗居不義之室，弗食不義之祿，夫孰得而非之？居於於陵，以彰兄之過，與妻同居，而離其母人，則不爲也。而謂仲子避兄離母，豈所願耶？殊不曉其說。仲子之兄非不友，孰使之避？仲子之母非

不慈。孰使之離。烏得謂之豈所願耶。仲子齊之世家。萬鍾之祿。世有之矣。不知何爲諫其兄。以其祿與室爲不義。而弗食。弗居也。謂仲子爲狷者。有所不爲。避兄離母。可謂狷乎。孟子深闢之者。以離母則不孝。避兄則不恭也。使仲子之道行。則天下之人。不知義之所在。謂兄可避。母可離。其害教也大矣。孟子之言。履霜之戒也。朱子曰。溫公云。仲子嘗諫其兄。而兄不用。然且食而居之。是口非之。一時之事。嫌狷者之不爲。一身之小節。至於父子兄弟。有所不爲也。愚謂口非之。而身享之。一日去之。則禽獸夷狄矣。雖復謹小嫌。守小節。亦將安所施哉。乃人之大倫。天地之大義。隱之云。仲子之兄。不友。亦無逃去之理。觀舜之爲法於天下者。則知之矣。使不

疑曰。孔子聖人也。定哀庸君也。然定哀召孔子。孔子不俟駕而行。過位。色勃如也。足躩如也。過虛位。且不敢不恭。況召之。有不往而他適乎。孟子學孔子者也。其道豈異乎。夫君臣之義。人之大倫也。孟子之德。孰與周公。其齒之長。孰與周公。周公之於成王。成王幼。周公負之以朝諸侯。及長。而歸政。北面稽首畏事之。與事文武無異也。豈得云彼有爵。我有德。齒可慢。彼哉。孟子謂蜚蜚居其位。不可以不言。言而不用。不可以不去。已無官守。無言責。進退可以有餘裕。孟子居齊。齊王師之。夫師者。導人以善。而救其惡者也。豈得謂之無官守。無言責乎。若謂之爲貧而仕耶。則後車數十乘。從者數百人。仰食於齊。非抱關擊柝之比也。詩云。彼君子兮。不素餐兮。大賢所爲。百世之法也。余懼後之人。挾其有以驕其君。無所事而貪祿位者。皆援孟子以自況。故不得不疑。

余氏辨曰。孟子將朝王。王使人來曰。寡人如就見者也。有寒疾。不可以風。朝將視朝。不識可使寡人得見。

乎。探王之意。未嘗知以尊德樂道爲事。方且恃萬乘之尊。不肯先賢者之屈。故辭以疾。欲使孟子屈身先之也。孟子知其意。亦辭以疾者。非驕之也。身可屈道其可屈乎。其與君命召不俟駕而行異矣。又孟子曰。天下有達尊三。朝廷莫如爵。鄉黨莫如齒。輔世長民莫如德。夫尊有德敬耆老。乃自古人君通行之道也。人君所貴者爵爾。豈可慢夫齒與德哉。若夫伊尹之於太甲。周公之於成王。此乃大臣輔導幼主。非可與達尊概而論也。又孟子謂蜚蜚爲士師。職所當諫。諫之不行。則當去。爲臣之道當如是也。爲王之師。則異矣。記曰。君之所不臣於其臣者二。而師處其一。尊師之禮。詔於天子。無北面。非所謂有官守有言責者也。其進退。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。孟子以道自任。一言一行。未嘗少戾於道。意謂人君尊德樂道。不如是則不足與有爲。而謂挾其有以驕其君。無所事而貪祿位者。過矣。朱子曰。溫公云。孔子過位。色勃如也。足躡如也。臣之過虛位。人且不敢不恭。況召之。然定哀召孔子。而孔子不往。而孟子之於齊。則無異也。周公之於成王。成王幼。臣之過虛位。人且不敢不恭。況召之。然定哀召孔子。而孔子不往。而孟子之於齊。則無異也。文子無異也。周公之於成王。成王幼。臣之過虛位。人且不敢不恭。況召之。然定哀召孔子。而孔子不往。而孟子之於齊。則無異也。則孟子之於齊。則無異也。我溫公亦未深考之。禮矣。其意若曰。我往。我齒德義何所當貴哉。若也。所以貴與。孔子之於齊。則無異也。一或相值。則通視其重。子之達尊。我之義。愚謂達者。通也。若也。所以貴與。孔子之於齊。則無異也。公之左。儒者。爲屈伸。其齒德義。愚謂達者。通也。若也。所以貴與。孔子之於齊。則無異也。從之者。唯可與爲師。知則異矣。是官守崇焉。致義。愚謂達者。通也。若也。所以貴與。孔子之於齊。則無異也。得齊王以萬鍾。處大而不。可。是官守崇焉。致義。愚謂達者。通也。若也。所以貴與。孔子之於齊。則無異也。

疑曰：孟子知燕之可伐，而必待能行仁政者，乃可伐之。齊無仁政，伐燕非其任也。使齊之君臣不謀於孟子，孟子勿預知可也。沈同既以孟子之言，勸王伐燕，孟子之言，尚有懷而未盡者，安得不告王而止之乎？夫軍旅大事，民之死生，國之存亡，皆繫焉。苟動而不得其宜，則民殘而國危。仁者可忍坐視其終委乎？

余氏辨曰：沈同問燕可伐，孟子答之曰：可伐者，言燕之君臣擅以國而私與受，其罪可伐。沈同亦未嘗謂齊將伐之也。豈可臆度其意，預告之曰：以齊無善政，不可伐燕歟？且言之不可不慎也久矣。彼欲伐人之國，未嘗與己謀，苟逆探其意，而沮其謀，政恐不免貽禍矣。或謂其勸齊伐燕，孟子已嘗自明其說，意在激勸宣王使之感悟，而行仁政爾。孟子答問之際，抑揚高下，莫不有法。讀其書者，當求其立言垂訓之意，而究其本末可也。朱子曰：聖賢之心，如明鑑止水，以私而不及公，然亦照其面我者而已矣。固不能公疑孟子之可伐，孟子之所宜知也。惟不以公而問齊，故齊之不可伐，孟子之所不宜對也。而問燕之不可取，決於民之悅否而已。使齊能誅君弔民，拯之於水火之中，則勿取，而然則燕之可取，不可取也。

疑曰：經云：當不義，則子不可不爭於父。傳云：愛子教之以義方。孟子曰：父子之間不責善，不責善是不諫，不教也可乎？

余氏辨曰：孟子曰：古者易子而教之，非謂其不教也。又曰：父子之間不責善，父爲不義，則爭之，非責善之謂也。傳曰：愛子教之以義方，豈自教也哉？胡不以吾夫子觀之？鯉趨而過庭，孔子告之不學詩，無以言，不

學禮無以立。鯉退而學詩與禮。非夫子自以詩禮訓之也。陳亢喜曰。問一得三。聞詩聞禮。又聞君子之遠其子。孟子之言。正與孔子不約而同。其亦有所受而言之乎。朱子曰。子雖不可以不爭於父。觀內則意尤佳。

疑曰。告子云。性之無分於善不善。猶水之無分於東西。此告子之言失也。水之無分於東西。謂平地也。使其地東高而西下。西高而東下。豈決導所能致乎。性之無分於善不善。謂中人也。瞽瞍生舜。舜生商均。豈陶染所能變乎。孟子云。人無有不善。此孟子之言失也。丹朱商均。自幼及長。所日見者。堯舜也。不能移其惡。豈人之性無不善乎。

余氏辨曰。孟子曰。人性之善。猶水之下也。人無有不善。水無有不下。蓋言人之性皆善也。繫辭曰。一陰一陽之謂道。繼之者善也。成之者性也。是則孔子嘗有性善之言矣。中庸曰。天命之謂性。樂記曰。人生而靜。天之性也。人之性。稟於天。曷嘗有不善哉。荀子曰。性惡。揚子曰。善惡混。韓子曰。性有三品。皆非知性者也。犧生犂胎。龍寄蛇腹。豈常也哉。性一也。人與鳥獸草木所受之初皆均。而人爲最靈爾。由氣習之異。故有善惡之分。上古聖人。固有稟天地剛健純粹之性。生而神靈者。後世之人。或善或惡。或聖或狂。各隨氣習而成。其所由來也遠矣。堯舜之聖性也。朱均之惡。豈性也哉。夫子不云乎。唯上智與下愚不移。非謂不可移也。氣習漸染之久。而欲移下愚而爲上智。未見其遽能也。詎可以此便謂人之性有不善乎。

疑曰。孟子云。白羽之白。猶白雪之白。白雪之白。猶白玉之白。告子當應之云。色則同矣。性則殊矣。羽性

輕。雪性弱。玉性堅。而告子亦皆然之。此所以來犬牛人之難也。孟子亦可謂以辨勝人矣。

余氏辨曰。孟子白羽之白。與白雪白玉之同異者。蓋以難告子生之謂性之說也。告子徒知生之謂性。言人之爲人有生而善生而惡者。殊不知惟民生厚。因物有遷。所習不慎。流浪生死。而其所稟受。亦從以異。故有犬牛人性之不同。而其本性。未始不善也。猶之水也。其本未嘗不清。所以濁者。土汩之耳。澄其土。則水復清矣。謂水之性。自有清濁。可乎。孟子非以辨勝人也。懼人不知性。而賊仁害義。滅其天理。不得已而爲之辨。孝經曰。天地之性。人爲貴。以言萬物之性。均惟人爲貴耳。性之學不明。人豈知自貴哉。此孟子所以不憚諄諄也。朱子曰。此二章。烹未甚曉。以不憚諄諄也。恐隱之之辨。亦有未明處。

疑曰。禮君不與同姓同車。與異姓同車。嫌其偪也。爲卿者。無貴戚異姓。皆人臣也。人臣之義。諫於君而不聽。去之可也。死之可也。若之以貴戚之故。敢易位而處也。孟子之言過矣。君有大過。無若紂。紂之卿士。莫若王子比干。箕子。微子。之親且貴也。微子去之。箕子爲之奴。比干諫而死。孔子曰。商有三仁焉。夫以紂之過大。而三子之賢。猶且不敢易位也。況過不及紂。而賢不及三子者乎。必也使後世有貴戚之臣。諫其君而不聽。遂廢而代之曰。吾用孟子之言也。非篡也。義也。其可乎。或曰。孟子之志。欲以懼齊王也。是又不然。齊王若聞孟子之言而懼。則將愈忌惡其貴戚。聞諫而誅之。貴戚聞孟子之言。又將起而蹈之。則孟子之言。○案以上十一字。原本。據朱子文集補。不足。以格驕君之非。而適足以爲篡亂之資也。其可乎。余氏辨曰。道之在天下。有正有變。堯舜之讓。湯武之伐。皆變也。或謂堯舜不慈。湯武不義。是皆聖人之不

幸而處其變也。禪遜之事堯舜行之則盡善。子噲行之則不善矣。征伐之事湯武行之則盡美。魏晉行之則不美矣。伊尹之放太甲。霍光之易昌邑。豈得已哉。爲人臣者非不知正之爲美。或曰。從正則天下危。從變則天下安。然則孰可。苟以安天下爲大。則必曰從變可。唯此最難處。非通儒莫能知也。尹光異姓之卿。擅自廢立。後世猶不得而非之。況貴戚之卿乎。紂爲無道。貴戚如微子、箕子、比干。不忍坐視商之亡。而覆宗絕祀。反覆諫之不聽。易其君之位。孰有非之者。或去。或奴。或諫而死。孔子稱之曰。商有三仁焉。以仁許之者。疑於大義。猶有所闕也。三仁固仁矣。其如商祚之絕何。季札辭國而生亂。孔子因其來聘。貶而書名。所以示法。春秋明大義。書法甚嚴。可以監矣。君有大過。貴戚之卿反覆諫而不聽。則易其位。此乃爲宗廟社稷計。有所不得已也。若進退廢立。出於羣小。關寺而當國。大臣不與焉。用彼卿哉。是故公子光使專諸弑其君僚。春秋書吳以弑。不稱其人。而稱其國者。歸罪於大臣也。其經世之慮深矣。此孟子之言。亦得夫春秋之遺意歟。朱子曰。隱之云。三仁於大義有闕。此恐未然。蓋三仁之事。不期於同也。自靖仁。而不及義。遂以爲三子猶有偏焉。恐失之蔽也。言仁。此篇大意已正。只此數句未安。

疑曰。君子之仕。行其道也。非謂禮貌與飲食也。昔伊尹去湯就桀。豈能迎之以禮哉。孔子栖栖皇皇。周遊天下。佛肸召欲往。公山弗擾召欲往。彼豈爲禮貌與飲食哉。急於行道也。今孟子之言曰。雖未行其言也。迎之有禮。則就之。禮貌衰。則去之。是爲禮貌而仕也。又曰。朝不食。夕不食。君曰。吾大者。不能行其道。又不能從其言也。使飢餓於我土地。吾恥之。周之亦可受也。是爲飲食而仕也。必如是。是不免於鬻

先王之道以售其身也。古之君子之仕也。殆不如此。

余氏辨曰。孔子之於魯。始接之以禮。則仕。及不見悅於其君。則去。豈可謂不爲禮貌而仕歟。爲魯司寇。不用從而祭。燔肉不至。不稅冕而行。豈可謂不爲飲食而仕歟。孔子進以禮退以義。得之不得曰有命。執謂孔子栖栖皇皇。不爲禮貌與飲食哉。孟子曰。迎之有禮。則就。禮貌衰。則去。又曰。朝不食。夕不食。周之亦可受者。則是言也。未嘗或戾於吾孔子之所行。如曰不爲飲食。則當慕夷齊可也。又何仕爲。聖賢固不專爲飲食。其所以爲飲食云者。爲禮貌耳。而謂古之君子能辟穀者耶。不顧廉恥而苟容者耶。誦孟子之言而不量其輕重之可否。何說而不可疑。朱子曰。孟子言所就三。所以禮貌衰。未衰爲去。就上以言之行。不爲去不得已而受其賜。則豈君子之本心哉。蓋當是時。舉天下莫能行吾言矣。則有能接我以禮貌。而周我之困窮者。豈不善於彼哉。是以君子以爲猶可就也。然孟子蓋通上下言之。若君子之自處。則在所擇矣。孟子則於其受賜之節。又嘗究言之曰。有限。飢餓不能出門戶。明不多受。是以也。明未至於如是之貧。則不可受。賜之節。又嘗究言之曰。有限。飢餓不能出門戶。明不多受。是以而觀。則溫公可以無疑於孟子矣。而隱之所辨。引孔子事爲證。恐未然也。

疑曰。所謂性之者。天與之也。身之者。親行之也。假之者。外有之。而內實亡也。堯舜湯武之於仁義也。皆性得而身行之也。五霸則強焉而已。夫仁所以治國家而服諸侯也。皇帝王霸皆用之。顧其所以殊者。大小高下遠近多寡之間耳。假者。文具而實不從之謂也。文具而實不從。其國家且不可保。況於霸乎。雖久假而不歸。猶非其有也。

余氏辨曰。仁之爲道。有生者皆具。有性者同得。顧所行如何耳。堯舜之於仁。生而知之。率性而行也。湯武

之於仁。學而知之。體仁而行也。五霸之於仁。困而知之。意謂非仁。則不足以治國家服諸侯。於是假而行之。其實非仁也。而謂皇帝王霸皆用之。顧其所以殊者。大小高卑遠近多寡之間耳。何所見之異也。孟子之言曰。堯舜性之。湯武身之。五伯假之。假之而不歸。烏知其非有。正合中庸所謂。或安而行。或利而行。或勉強而行。及其成功一也。孟子之意。以勉其君爲仁耳。惜乎五伯假之。而不能久也。伯爲困。知勉行者。愚謂此七十子之事。非五伯所及也。假之之情。與勉行固異。而彼於仁義。亦習聞其說云爾。況於霸乎。雖久假而不歸。猶非其有也。愚謂當時諸侯之於仁義。文實俱喪。惟五伯能具其文耳。亦彼善作此之謂也。又有大國資強輔火之光。仁義之號。以令諸侯。則於不敢不從。五伯之也哉。非有正謂當時之人。不能察其假之之情。而遂以爲真有之耳。此正溫公所惑。而不歸反以病孟子哉。不亦

疑曰。虞書稱舜之德曰。父頑。母嚚。象傲。克諧以孝。烝烝乂。不格姦。所貴乎舜者。爲其能以孝和諧其親。使之日進以善。自治而不至於惡也。如是。則舜爲子。瞽瞍必不殺人矣。若不能止其未然。使至於殺人。執於有司。乃棄天下。竊之以逃。狂夫且猶不爲。而謂舜爲之乎。是特委巷之言也。殆非孟子之言也。且瞽瞍既執於皋陶矣。舜烏得而竊之。使負而逃於海濱。皋陶外雖執之以正其法。而內實縱之以予舜。是君臣相與爲僞。以欺天下也。惡得爲舜與皋陶哉。又舜既爲天子矣。天下之民。戴之如父母。雖欲違海濱而處民。豈聽之哉。是皋陶之執瞽瞍。得法而亡舜也。所亡益多矣。故曰。是特委巷之言。殆非孟子之言也。

余氏辨曰：桃應之問，乃設事耳，非謂已有是事也。桃應之意，蓋謂法者，天下之大公，舜制法者也。皋陶守法者也。脫或舜之父殺人，則如之何？孟子答之曰：執之者，士之職所當然也。舜不敢禁者，不以私恩廢天下之公法也。夫有所受云者，正如爲將，闔外之權則專之，君命有所不受，士之守法亦然。蓋以法者，先王之道，將實而不問，則廢天下之法，寧并棄天下，願得竊負而逃，處於海濱，樂以終其身焉。更忘其爲天子之貴也。當時固無是事，彼既設爲問曰：使孟子不答，則其理不明。孟子之意，謂天下之富，天子之貴，不能易事父之孝，遂答以天下可忘，而父不可暫捨，所以明父子之道也。其於名教，豈曰小補之哉？朱子曰：此章之義，見聖賢所處無所不用其極，所謂止於至善者也。隱之之辨，專以父子之道爲言，都似實有此事，於義未登。

史刻曰：堯以二女妻舜，百官牛羊，事舜於畝畝之中。瞽瞍與象，猶欲殺之，使舜塗廩而縱火，舜以兩笠自扞而下，又使舜穿井而實以土，舜爲匿空，出他人井。刻曰：頑嚚之人，不入德義，則有之矣。其好利而畏害，則與衆不殊也。或者舜未爲堯知，而瞽瞍欲殺之，則可矣。堯已知之，四嶽舉之，妻以二女，養以百官，且試以百揆而禪天下焉，則瞽瞍豈不欲利其子爲天子，而尙欲殺之乎？雖欲殺之，亦不可得已。藉使得殺之，瞽瞍與象，將隨踵而誅，雖甚惡人，必不爲也。此特閭父里嫗之言，而孟子信之過矣。後世又承以爲實，豈不過矣哉？史刻又一篇，疑舜與象，無避之之事，辨在後常語中。